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审核中心监管函〔2022〕9号

关于对签字会计师周益平、刘勇的监管函

周益平、刘勇：

2021年9月28日，本所受理了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经查明，你们在担任项目签字会计师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对发行人研发人员认定及薪酬归集核查不充分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1,350万元、1,381万元和1,485万元，研发人员保持稳定，人员占比约为12%。发行人将上述情况作为论证符合创业板“三创四新”的依据之一。本所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将从事会计、人事等工作的19名人员计入研发人员，但未能提供上述人员参与研发工作的充分证据。你们在问询回复中称已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报告期内

各类员工岗位分工说明文件等，但对于发行人将从事会计和人事的工作人员作为辅助人员计入研发人员，你们未充分核查上述辅助人员从事研发技术工作的具体内容，未发现发行人关于研发人员的认定及薪酬归集不准确，发表的核查结论不准确。

二、未按规定对发行人与经销商存在售后代管代发安排进行充分核查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经销商上海赛瑞益升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瑞）于 2021 年 7 月开始与发行人合作销售特医食品，当年成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1,804 万元。销售合同约定，产品由发行人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相关销售在“发货并获得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本所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 2021 年销售给上海赛瑞的产品，实际出库数量为 36 万听，远低于财务账面销售数量 47 万听，出库单出现“只打单不发货”等备注信息。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向上海赛瑞销售 11 万听产品，上海赛瑞下单后发行人当月即确认收入 456 万元，但前述产品直至 2022 年 3 月发行人才实际出库。发行人称与客户上海赛瑞存在售后代管代发安排，销售出库单地址为系统维护的联系地址、收货地址实际为发行人仓库，上海赛瑞对货物通过远程视频签收确认。经检查，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并未对售后商品存放于发行人处、发行人代为发货等事项进行约定。现场督导中，发行人提供了双方于 2022 年 2 月补签的《物流发货协议》，但该协议未约定起始时间，也未对双方存放于发行人处商品的保管义务、毁损灭失风险进行具体约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9 问，发行人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的，中介机构应当重点关注收入实现的真实性，综合利用电话访谈、合同调查、实地走访、发询证函等多种核查方法，详细核查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是否符合规定，经销商定价机制、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等。你们未按照审核问答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的要求对发行人与经销商存在的具体业务模式即售后代管代发安排及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进行充分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

周益平、刘勇作为项目签字会计师，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发行人研发人员认定和薪酬归集、与经销商存在售后代管代发模式下销售收入确认的准确性等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审慎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对你们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你们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会计师执业准则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审慎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招股说明书中与自身专

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 年 11 月 29 日